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今午接獲本公司主席之胞兄莊友堅先生(「莊先生」)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彼於市場購入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31,8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1%，就董事會所知，莊先生購入31,832,000股股份後，截止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莊先生總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9,778,1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9%。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